

# 质检总局关于 2018 年橡胶制品等 9 类产品 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 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：

2017 年四季度以来，质检总局组织对橡胶制品等 9 类  
取消生产许可证产品开展了国家监督抽查。现将抽查情况通  
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本次共抽查 4462 家企业生产的 5722 批次产品。  
抽查产品包括橡胶制品、机动脱粒机、水文仪器、泵、眼  
镜、输水管、抽油设备、输电线路铁塔和电力金具等 9 类，  
均为 2017 年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。经检  
验，4052 家企业生产的 5295 批次产品合格，产品抽样合  
格率为 92.5%；检出 427 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  
出率为 7.5%。另有 3 家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国家监督抽查，  
已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(二)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，本次抽查的大、中、小型  
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4.9%、15.7%、79.4%，不合  
格产品检出率分别为 3.5%、5.1%、8.3%。

(三)本次抽查产品的主要特点。**一是**落实《国务院关  
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  
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7〕34 号)要求，加大对取消工业产

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实施全覆盖抽查。**二是**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实施抽查，随机确定检验机构、随机确定抽查企业，全面公开抽查结果。**三是**加大抽样力度，对首次抽查未抽到样品的生产企业进行了二次抽查。

## 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（一）橡胶制品。抽查了 25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809 家企业生产的 1120 批次橡胶制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0.3%。本次抽查了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、橡胶密封制品、阻燃输送带、汽车传动带 4 种橡胶制品。重点对最小爆破压力、导电性能、难燃试验、最大工作压力下的长度变化、验证压力、最小弯曲半径、室温弯曲性能等 5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115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尺寸、臭氧老化试验、脆性温度、低温屈挠性能等。

（二）机动脱粒机。抽查了 17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131 家企业生产的 136 批次机动脱粒机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3.7%。重点对喂入装置、防护装置、紧固件、噪声、轴承温升、空载运转、安全标志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5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所有检验的 7 个项目。

（三）水文仪器。抽查了 21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83 家企业生产的 83 批次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%。本次抽查了遥测终端机、悬锤式水位计、雷达式水位计、压力式水

位计、电子水尺、闸位计、翻斗式雨量传感器、悬移质泥沙采样器、流速仪计数器、超声波流速仪、超声波测深仪、频域法土壤水分监测仪、水质采样器、水质在线监测仪、遥测水位计等 15 种水文仪器产品。重点对准确度等 30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5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测量误差、重复性、准确度、承雨口内径、刃口角度。

（四）泵。抽查了 22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905 家生产企业的 1163 批次样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4.1%。本次抽查了潜水电泵和地面泵 2 种泵类产品。重点对潜水电泵的过载保护、接地措施、绝缘电阻等 11 个项目和地面泵的规定点效率、电泵输入功率、泵轴功率、电动机定子的温升限值、规定点流量、扬程等 12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48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定子绕组耐电压、电机内腔水（气）压试验、电泵引出电缆、绝缘电阻、外露转动件防护、安全标志、定子温升限值、接地措施、效率、汽蚀余量、功率因数、规定点流量和扬程。另外，漯河市顺达水泵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国家监督抽查。

（五）眼镜。抽查了 13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651 家企业生产的 696 批次眼镜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5.7%。本次重点抽查了太阳镜、老视成镜、眼镜架、树脂镜片、玻璃镜片/车房片等 5 种产品，对眼镜产品的球镜顶焦度偏差等 4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109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

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涉及球镜顶焦度偏差、棱镜度偏差、材料和表面的质量、色散系数、紫外透射比、抗拉性能、耐疲劳、抗汗腐蚀等。

（六）输水管。抽查了 29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的 1228 家企业生产的 1256 批次输水管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6.5%。本次抽查了自应力混凝土管，预应力混凝土管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等 5 种输水管产品。重点对水压试验等 2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82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涉及保护层厚度、外压荷载、外表面裂缝等。另外，郴州市开发区万通水泥制品厂、郴州市苏仙区石宝制管厂无正当理由拒绝国家监督抽查。

（七）抽油设备。抽查了 16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113 家企业生产的 132 批次抽油设备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1.5%。本次抽查了抽油机、抽油杆及其接箍、抽油泵 3 种抽油设备。重点对支架顶部振幅等 59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1 批次抽油杆接箍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为接箍扳手方宽度；1 批次整体泵筒管式抽油泵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为灵活性能。

（八）输电线路铁塔。抽查了 26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213 家企业生产的 213 批次输电线路铁塔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.6%。本次抽查重点对钢材质量、焊缝质量、锌层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12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

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涉及钢材质量、零部件尺寸、焊缝质量、锌层、试组装主要控制尺寸。

（九）电力金具。抽查了 24 个省（自治区、市）329 家企业生产的 923 批次电力金具产品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 5.3%。本次抽查重点对电力金具产品的热镀锌层厚度、破坏载荷、握力、直流电阻、线夹对绞线的握力、锤头对钢绞线握力、线夹对钢绞线的握力、顺线握力、扭握力矩、线夹水平方向拉力、弯曲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经检验，49 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不合格项目涉及热镀锌层厚度、破坏载荷、握力、直流电阻、线夹对绞线的握力、锤头对钢绞线握力、线夹对钢绞线的握力、顺线握力、扭握力矩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。

（一）对于本次抽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企业，以及拒绝监督抽查的企业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，应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，按照有关规定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。

（二）针对本次抽查中反映出的不合格产品检出率较高的产品，要加大对生产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。

(三) 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, 采取有力措施, 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 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, 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。

附件: 2018年橡胶制品等9类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(抄送单位无附件)

质检总局

2018年3月28日